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雅琪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天瀚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天瀚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11年6月1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、1185H423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00,032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工資及勞工自提退休金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1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111年3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,942元於同年6月20日前給付、同年5月工資37,893元於同年8月31日前給付；特休工資52,811元自同年9月至12月分為4期於每月末日前按月給付；資遣費109,328元，第1期於111年11月30日前給付5,000元、第2期於111年12月31日前給付5,000元、第3期起之其餘金額，資方自112年1月起至11月止分為11期，於每月末日前按月給付；但第3期之其餘金額未逾5,000者，資方於112年1月31日前給付，如有1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相對人迄僅於111年6月20日給付30,942元，即未再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、1185H423）及華南銀行帳戶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，相對人迄今僅給付30,942元，依前揭調解結果，其後各期給付合計200,032元全部視為到期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